

2022年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的职责主要有：负责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国家公务员的轮训和培训，以及企业管理人员政治理论方面的培训工作。承担党校、行政学院及经济管理学院系列的科研任务和国家、省市级社科科研项目的工作。负责《深圳特区实践与理论》《先行示范区研究》等刊物编辑、刊印工作。2020年，市委依托党校成立“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整合市内外理论研究资源，开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关理论研究、决策咨询、教育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计财室、教务处、科研处、行政处、培训部、教学督导和学员管理办公室、哲学与文史教研部、政治经济学教研部、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党史党建党性教研部、公共管理学教研部、政法教研部、统一战线理论教研部、决策咨询部、图书馆、《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社、智慧党校技术中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的批复》，市委同意依托市委党校成立“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校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校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6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7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32.66	五、教育支出	35	9,958.78
六、经营收入	6	91.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7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1.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0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0.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0.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31.56
总计	30	16,651.60	总计	60	16,651.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41.27	13,869.31	0.00	1,132.66	91.80	0.00	4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890.63	9,618.67	0.00	1,132.66	91.80	0.00	4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90.63	9,618.67	0.00	1,132.66	91.80	0.00	47.50
2050802	干部教育	10,890.63	9,618.67	0.00	1,132.66	91.80	0.00	4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04	1,6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04	1,6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79	9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34	49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92	2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0	2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90	2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90	2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70	1,6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70	1,6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40	5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9.29	1,11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09.42	8,595.33	5,532.92	0.00	81.18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00	0.00	67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0.00	0.00	67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0.00	0.00	67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58.78	5,014.69	4,862.92	0.00	81.1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58.78	5,014.69	4,862.92	0.00	81.18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9,958.78	5,014.69	4,862.92	0.00	81.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04	1,68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04	1,68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79	94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34	49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92	246.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0	21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90	21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90	216.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70	1,6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70	1,6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40	557.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9.29	1,119.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6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0.00	67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618.67	9,618.6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7.04	1,687.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90	216.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6.70	1,67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69.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69.31	13,869.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61	13.6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882.93	总计	64	13,882.93	13,882.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869.31	8,595.33	5,27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00	0.00	67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0.00	0.00	67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0.00	0.00	670.00
205	教育支出	9,618.67	5,014.69	4,603.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18.67	5,014.69	4,603.99
2050802	干部教育	9,618.67	5,014.69	4,603.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04	1,687.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04	1,687.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79	944.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34	495.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92	246.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0	216.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90	216.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90	216.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70	1,676.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70	1,676.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40	557.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9.29	1,119.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05
30101	基本工资	1,124.41	30201	办公费	142.79
30102	津贴补贴	2,475.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8.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9.44	30205	水费	3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34	30206	电费	422.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92	30207	邮电费	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4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62.27		公用经费合计	1,53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0	0.00	8.00	0.00	8.00	1.60	4.78	0.00	4.41	0.00	4.41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总收入16,6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4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69.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49.06万元，下降24.3%，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市委党校相关基础业务用房改扩建及修缮工程、智慧党校项目）工作进展实际安排，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2）按财政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根据我市会议精神，调整工资福利支出；（4）今年疫情反复，导致大量主体班次线上开班或延后开班，学员用餐、住宿、印刷及外请老师课酬等费用支出大额缩减，任职研修类班次培训费项目及其他培训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13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6.54万元，下降37.7%，主要变动情况：教育收费减少。

6. 经营收入9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8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我校承接横向外来委托课题增加。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29.4%，主要变动情况：我校纵向外来课题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总支出16,65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09.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59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52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统一要求，部分2021年列项目支出项目在2022年改列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5,532.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48.25万元，下降46.2%，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市委党校相关基础业务用房改扩建及修缮工程、智慧党校项目）工作进展实际安排，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2）按财政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根据我市会议精神，调整工资福利支出；（4）今年疫情反复，导致大量主体班次线上开班或延后开班，学员用餐、住宿、印刷及外请老师课酬等费用支出大额缩减，任职研修类班次培训费项目及其他培训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81.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51万元，下降34.9%，主要变动情况：横向外来课题支出较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86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69.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49.06万元，下降24.3%；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市委党校相关基础业务用房改扩建及修缮工程、智慧党校项目）工作进展实际安排，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2. 按财政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 根据我市会议精神，调整工资福利支出；4. 今年疫情反复，导致大量主体班次线上开班或延后开班，学员用餐、住宿、印刷及外请老师课酬等费用支出大额缩减，任职研修类班次培训费项目及其他培训相关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86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69.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22.69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市委党校相关基础业务用房改扩建及修缮工程、智慧党校项目）工作进展实际安排，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2. 按财政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 根据我市会议精神，调整工资福利支出；4. 今年疫情反复，导致大量主体班次线上开班或延后开班，学员用餐、住宿、印刷及外请老师课酬等费用支出大额缩减，任职研修类班次培训费项目

及其他培训相关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万元的4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5万元，下降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万元的5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9万元，下降4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万元的5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9万元，下降4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万元的2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6万元，下降67.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量有所下降；3. 其中一台公车今年5月按程序报废，新购置车辆未到位，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对减少。据此，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

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度及资金年度需求，当年支出安排减少；2.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量有所下降；3. 其中一台公车今年5月按程序报废，新购置车辆未到位，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对减少。据此，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占92.2%；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送取文件、接送外请教师、外出调研学习、接待保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6人。主要包括接待厦门市委党校、马鞍山市委党校、青岛市委党校等单位来我校交流、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5万元，下降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5.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9.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4.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6.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5,273.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1.17万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69.3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深圳市中

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全面、明确，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履职绩效显著，但在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季度规划方面还有待提高，整体评价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任职研修类专题培训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社科研究及决策咨询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376.15万元，执行数14,209.42万元，完成预算的8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2022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比重达到理论课总课时的86%。举办全市正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局干班、中青班等各类班次92个、培训15,311人次（其中，承接北京市局级领导干部研修班等对外培训班次17个、培训1,054人次）。邀请江小涓、林尚立、郑永年、张建平等专家学者举办10期“知行学堂”高端讲座，培训8,680人次。“知行学堂”获评2022年深圳市“终身学习品牌”。二是严格落实校委会第一议题“1+1+1”学习机制，组织集中学习25次，干部教师参学69人次，开展校理论中心组等学习44次。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建立政治要件工作台账136项，配合完成省委专项巡视，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整改问题清单。三是纵向课题申报、立项数量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10月底，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纵向课题共87项，申报量同比增加89.1%。获得立项的纵向课题共36项，立项数同比增加38.5%。立项项目包括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

点调研课题2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项、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5项、广东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8项、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招标课题5项、广东省党建研究会课题5项。组织结项各级各类纵向课题7项，其中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1项、青年项目1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专项项目1项；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1项；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3项。四是产出高水平著作和论文。近三年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立项重大课题13项，专项课题10项，校内重大课题8项，产出原创性理论成果和咨政报告等300多项。2022年出版《中国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究》（人民出版社）、《全球标杆城市：国家战略与深圳使命》等学术著作。发表学术论文45篇，其中CSSCI等国内核心期刊9篇、SSCI一区期刊1篇。《中国特色选贤任能制度的历史逻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融合驱动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研究》等论文获《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五是评选、申报及获得重要科研奖项。组织评定市委党校2021-2022年度优秀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共有34项成果获得资助，资助金额约73万元。组织教研人员申报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第十四届科研和决策咨询评奖8项、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10项。荣获第十届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研成果奖项4项。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在广东省社科联研究基地2021年度检查中获优秀评级。六是加强专职班主任队伍建设，修订《班主任管理规定》，全年选拔5名专职班主任，选配班主任百余人次。推出《学员管理主要工作及操作指引》，形成8个模块、40个具体环节的全流程学员管理标准。七是建立“课题管

家”制度，校内13个团队分别参与13项重大招标课题的跟踪管理、合作研究。建立“揭榜挂帅”机制，首批7个题目由市区党校10个团队揭榜，形成了《科学研判和应对深圳制造业“非正常转移”》等10篇咨政报告，部分成果获骆文智、王强等市领导批示。八是自主研究团队基本成型。校领导牵头，45名专职教研人员为主体，组建8个校内课题团队，构成基本的研究力量。并发挥学术“传帮带”作用，形成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九是校外研究力量持续加强。三年来已延揽郑永年、樊纲、叶小文等36位国际国内知名学者担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吸引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端智库117个研究团队参与研究中心课题投标；汇聚10余个学科领域200多名研究人员形成在研课题团队。十是博士后新生力量逐渐成熟。充分发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作用，改进博士后管理模式，与深圳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等博士后流动站深度合作，联合培养。将博士后作为党校教研人才的“蓄水池”，组织、引导博士后参与课题研究、学术研讨等活动。2022年4名博士后出站，其中3名通过公开招考进入我校教师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0.2%，预算季度规划有待完善；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2.2%，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季度支出规划，提高预算序时执行率；二是加强部门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任职研修类班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68.85万元，执行数为1,592.55万元，完成预算的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党性教育专题研讨班的开展工作，保证参训人员覆盖到位，同时参训人员均考核合格

并颁发结业证，实现提高参训人员素养的目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执行数为1,141.17万元，完成预算的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课题招标及学术研讨工作，保证课题招标验收合格及学术研讨工作符合考核标准，实现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教育收费类培训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32.66万元，执行数为1,13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干部培训班工作，保证培训覆盖率达到考核标准，实现提高参训人员素养的目标。

校园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74.23万元，执行数为643.79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校园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已完工项目的正常使用，实现党校日常办公正常运行的目标。

教学辅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39.97万元，执行数为541.13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宣讲品制作及综合宣传服务工作，保证宣传品制作质量达标，同时综合宣传服务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实现保障党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目标。

图书馆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8.98万元，执行数为247.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电子期刊的续订及《先行示范区研究》杂志印刷工作，满足教师对电子期刊的使用需求，同时保证杂志印刷质量达标，实现有效促进教学科研的目标。

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5

万元，执行数为108.51万元，完成预算的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外请专家及《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印刷工作，保证《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印刷质量达标，实现保障杂志社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

信息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的聘用工作，保证信息技术方面故障事件得到及时处理，实现有效保障党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目标。

社科研究及决策咨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创新思想库课题建设、学术研讨及专家聘请工作，保证聘请的专家符合党校要求，实现深化党建的理论研究的目标。

课程建设及教学培训综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4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外请专家自主申报、现场教学类新课试讲教师课程工作，保证课程申报合规性符合考核标准，同时新课试讲通过率达到97.7%，实现完善教学培训及课程建设的目标。

基层党组织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8.76万元，执行数为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5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党员活动、党建教育及党校对口帮扶大安镇乡村振兴工作工作，保证党员活动、党建教育覆盖率达到考核标准，实现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及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的

目标。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全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执行数为1,141.17万元，完成预算的87.8%。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研究中心完成2021年度4个重大课题《深圳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研究》《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文明典范研究》《现代化视域下党的建设研究》中期评审工作。经专家组认为，课题组阶段性成果均符合要求，同意通过中期评审。二是经校委会议审议，同意研究中心委托上海社科规划处对16个投标团队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校委会同意2022年度《中国式现代化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环境研究》《前海制度创新研究》《深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研究》4个重大课题立项，分别委托华南师范大学倪星教授团队、深圳大学邹学平团队、中山大学李善民团队、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银温泉团队开展课题立项研究。本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立足深圳实际提出具有先行示范意义的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率为87.8%，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研究中心在后续工作中必须紧扣项目特点，分解项目内容，结合当年度项目重点工作方向，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更加量化、细化、重点突出的绩效指标；二是按时编制并提交本部门预算执行计划表及执行情况分析表，及时按要求

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开展。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项目负责人：范绍庆

填报人：周晟帆

联系电话：82768885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等级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项目管理过程科学规范, 制度执行有效 ..	21
(二) 科研管理探索系统性制度创新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七、有关建议	2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文件有关要求，中共深圳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市委党校选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本项目涉及资金1,30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市委党校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圳“十四五”规划要求，为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加强对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根据研究中心2022年度工作计划，开展2021年度重大课题

中期评审、2022 年度重大课题全国招标立项研究。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度本项目主要包含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2022 年度重大课题全国招标立项研究。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主要围绕 4 个课题开展中期评审：一是《深圳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研究》；二是《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文明典范研究》；四是《现代化视域下党的建设研究》。

2022 年度重大课题主要围绕 4 个选题进行全国招标立项研究：一是《中国式现代化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二是《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环境研究》；三是《前海制度创新研究》；四是《深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研究》。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研究中心完成 2021 年度 4 个重大课题《深圳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研究》《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文明典范研究》《现代化视域下党的建设研究》中期评审工作。经专家组认为，课题组阶段性成果均符合要求，同意通过中期评审。

经校委会议审议，同意研究中心委托上海社科规划处对 16 个投标团队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校委会同意 2022 年度《中国式现代化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环境研究》《前海制度创新研究》《深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研究》4

个重大课题立项，分别委托华南师范大学倪星教授团队、深圳大学邹学平团队、中山大学李善民团队、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银温泉团队开展课题立项研究。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3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年中无调整。年度预算支出为 1,141.1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具体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万元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	1,300	1,141.17	87.78%

(2) 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研究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进行经费测算后编制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经市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纳入市委党校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实施单位为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管理、监督指导、组织考核验收。各委托机构及工作职责表 1-2 所示：

表 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项目委托机构及工作职责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机构	工作职责
----	------	------	------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机构	工作职责
1	《深圳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研究》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1. 应按照《深圳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 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 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 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 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2	《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南开大学	1. 应按照《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 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 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 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 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3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文明典范研究》	深圳大学	1. 应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文明典范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 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 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 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机构	工作职责
			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 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4	《现代化视域下党的建设研究》	深圳. 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1. 应按照《现代化视域下党的建设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 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 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 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 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5	《中国式现代化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	华南师范大学	1. 应按照《中国式现代化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 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项目组成员信息及职责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4. 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 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 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6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环境研究》	深圳大学	1. 应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环境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机构	工作职责
			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项目组成员信息及职责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4.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7	《前海制度创新研究》	中山大学	1.应按照《前海制度创新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项目组成员信息及职责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4.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8	《深圳全面深化改革研究》	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1.应按照《深圳全面深化改革研究》课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3.乙方项目组的实际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应对乙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政治素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项目组成员信息及职责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4.应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 5.应严格按照所在单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列支经费,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机构	工作职责
			若本单位无相关管理制度则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列支经费。 6. 所有成果须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规范》（深校字〔2018〕3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深校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

（2）项目管理情况

研究中心严格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纵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深校字〔2013〕19号）《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深校字〔2013〕18号）《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深校字〔2019〕20号）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深校字〔2020〕23号）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及管理工作。对选题、招标、立项、中期检查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形成较为完善的课题管理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圳“十四五”规划要求，为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2. 阶段性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2022 年度重大课题招标立项研究。

本项目为研究中心 2022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研究中心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详见表 1-3），评价组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梳理绩效目标（详见表 1-4），具体情况如表 1-3、1-4 所示：

表 1-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术研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课题招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学术研讨工作合格率	100%	100%
		课题招标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学术研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课题招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	有效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人员满意度	≥85%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 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	≥4 个	4 个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	100%	100%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率	≥60%	66.67%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开展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7.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	有效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人员满意度	≥8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态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项目，涉及资金 1,3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5.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收集课题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

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结合研究中心的委托要求，与技术指导、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课题的总体评价思路，及商讨、确定课题各阶段实施计划。

2. 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研究中心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

4.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课题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研究中心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6.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7.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研究中心，并根据研究中心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总体来说本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3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39 分，得分率 96.9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2 分，实际得分 42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9 分，实际得 9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类指标标准分为 9 分，实际得 9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2	9	9	100
得分	19	19.39	42	9	9	98.39

表 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3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2 分)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	≥ 4 个	6	6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	≥ 4 个	6	6
	质量指标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	100%	6	6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率	≥ 60%	6	6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6	6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6	6
效益指标 (9 分)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	有效	9	9
满意度指标 (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人员满意度	≥ 85%	9	9
合计				100	98.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

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合计 20 分。其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实际得分合计 19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为《校委会议纪要》（校委纪〔2022〕5 号）《校委会议纪要》（校委纪〔2022〕15 号）等文件，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程序完成概算批复下达工作，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经校委会审议后启动项目。因此，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全面、明确，无法涵盖项目主要工作及其成效，数量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绩效指标在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年初计划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扣 0.61 分，实际得分合计 19.39 分，得分率 96.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 1,141.1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7.78%。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39 分,得分率 87.7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纵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深校字〔2013〕19 号)《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深校字〔2013〕18 号)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深校字〔2020〕23 号)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实行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的原则,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科研课题立项后必须根据科研课题经费使用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经费预算。科研课题经费预算经科研处审核、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后按预算编制科目和金额严格执行。市委党校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委党校制定《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深校字〔2019〕20号）《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深校字〔2020〕23号）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规、合法、完整。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教学科研决策咨询资助经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资助按要求提交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经科研处审核，报校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资助；科研课题经费预算经科研处审核、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后按预算编制科目和金额严格执行。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合计42分，实际得分合计42分，得分率为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一是2021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达到4个；二是2022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达到4个。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12分，得分率100%。

2. 质量指标

一是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达到 100%; 二是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率达到 66.67%。指标满分 12 分, 实际得 12 分, 得分率 100%。

3. 时效指标

一是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 二是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指标满分 12 分, 实际得 12 分, 得分率 100%。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支出符合年度预算标准,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2022 年度重大课题招标立项研究等各项支出均在控制在项目年度预算范围内。指标满分 6 分, 实际得 6 分, 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并立足深圳实际提出具有先行示范意义的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 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9 分, 实际得 9 分, 得分率 100%。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权重分 9 分, 实际得分为 9 分, 得分率为 100%。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 课题人员对本项目满意度达到 100%, 满足预期标准。满意度指标满分 9 分, 实际得 9 分, 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管理过程科学规范，制度执行有效

市委党校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深校字〔2019〕20号）《中共深圳市委党校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深校字〔2020〕23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测算及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及方式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科研管理探索系统性制度创新

围绕校内外课题管理工作，创新建立“课题管家”“揭榜挂帅”制度，深化“合作研究”机制，探索“攻关项目”制度。校领导牵头，校学术委员、课题管家及研究中心秘书处全面深度参与课题立项、评审和成果转化等工作，对招标课题实行“一对一”全链条对接、全流程服务，提升管理水平，保障成果质量，促进学术交流，推动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从单打独斗转向集体攻关，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作为，从教研人员内循环转向校内外研究力量双循环，为党校和研究中心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制度性动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本项目按照部门履职及项目计划，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全面、明确，无法涵盖项目主要工作及其成效，数量指标仅设置“学术研讨工作完成率”“课题招标工作完成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绩效指标编制仍

有待提高。

二是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2022 年度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1,3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1,141.1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7.78%。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子项“课题研究经费、香蜜湖系列丛书出版、香蜜湖智库运营费等”预算资金为 74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91.73 万元，执行率为 92.85%；**二是**子项“香蜜湖论坛及学术交流等”预算资金为 70.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8.6 万元，执行率为 26.54%；**三是**子项“专家咨询费及博士后费用等”预算资金为 140.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8.2 万元，执行率为 77.07%；**四是**子项“《先行示范区研究》杂志”预算资金为 115.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4.05 万元，执行率为 81.36%。

七、有关建议

一是研究中心在后续工作中必须紧扣项目特点，分解项目内容，结合当年度项目重点工作方向，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更加量化、细化、重点突出的绩效指标。如本项目数量指标可增设“XX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XX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等指标，质量指标可设置“XX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市厅级课题申报通过率”等指标。

二是研究中心按时编制并提交本部门预算执行计划表及执行情况分析表，及时按要求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较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7.78%	4.39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有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	6	考察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量情况。	>4 个	得分=(实际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量/计划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数量) × 100% × 分值	4 个	6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	6	考察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量情况。	>4 个	得分=(实际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计划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 × 100% × 分值	4 个	6
	产出质量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	6	考察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情况。	100%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数量/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总数) × 100%。 得分=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 × 分值	100%	6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率	6	考察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情况。	>60%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率=(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数量/2022 年度重大课题招标数) × 100%。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通过率 > 60%，每下降 5%扣 1 分。	66.67%	6
	产出时效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及时性	6	考察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是否及时开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度重大课题中期评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 6 月 17 日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2022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及时性	6	考察 2022 年度重大课题是否及时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度重大课题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立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 10 月 25 日	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考察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得满分，>100% 不得分。	87.78%	6
效益(9 分)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	9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深化党建的理论研究	有效	基本完成目标的，得 80%-100% 权重分；部分实现目标的，得 60%-80% 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低的，得 60% 以下权重分。	100%	9
满意度(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人员满意度	9	考察课题人员的满意程度	>85%	满意度 >85%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1 分，80% 以下不得分。	100%	9
总分	---	---	100	---	---	---	---	98.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34698		项目名称：	信息维护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的聘用工作，保障党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的聘用工作，保证信息技术方面故障事件得到及时处理，实现有效保障党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聘用工作完成率	≥95%	95%	10.00	10.00	
		质量	故障处置率	≥95%	95%	10.00	10.00	
		时效	信息服务人员聘用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党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有效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91.67%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100.00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29337		项目名称：	图书馆业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9800.00	2489800.00	2477388.25	10	99.500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9800.00	2489800.00	2477388.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续订电子期刊数据库、印刷杂志等工作，实现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电子期刊的续订及《先行示范区研究》杂志印刷工作，满足教师对电子期刊的使用需求，同时保证杂志印刷质量达标，实现有效促进教学科研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续订电子期刊数据库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杂志印刷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质量	电子期刊数据库可用率	100%	100%	7.00	7.00	
			杂志印刷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00	7.00	
		时效	电子期刊数据库续订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杂志印刷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5%	8.00	8.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教学科研促进情况	有效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9.95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29117			项目名称：	教学辅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7400.00	6399702.00	5411259.99	10	84.5500	8.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7400.00	6399702.00	5411259.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综合宣传服务工作及宣讲品制作等工作，保障党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宣讲品制作及综合宣传服务工作，保证宣传品制作质量达标，同时综合宣传服务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实现保障党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宣讲品制作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综合宣传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质量	宣传品制作合格率	100%	100%	7.00	7.00	
			综合宣传服务工作验收达标率	100%	100%	7.00	7.00	
		时效	宣讲品制作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综合宣传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4.55%	8.00	8.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保障党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8.46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20869		项目名称:	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1150000.00	1085061.85	10	94.3500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1150000.00	1085061.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期刊印刷、外请专家等工作，保障杂志社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外请专家及《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印刷工作，保证《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印刷质量达标，实现保障杂志社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期刊印刷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杂志社外请专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质量	期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00	7.00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100%	7.00	7.00	
		时效	期刊印刷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外请专家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4.35%	8.00	8.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保障杂志社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9.44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05148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7600.00	587600.00	307245.43	10	52.2900	5.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7600.00	587600.00	307245.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及时完成党员活动、党建教育培训、帮扶工作等工作, 实现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效益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及时完成党员活动、党建教育及党校对口帮扶大安镇乡村振兴工作工作, 保证党员活动、党建教育覆盖率达到考核标准, 实现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及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党建教育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党员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质量	党建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00	5.00	
			党员活动覆盖率	100%	100%	5.00	5.00	
			帮扶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	党建教育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党员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帮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52.29%	5.00	5.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	有效增强	100%	15.00	15.00	
			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党建活动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5.23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06357		项目名称:	任职研修类班次培训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38500.00	24688500.00	15925504.16	10	64.5100	6.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38500.00	24688500.00	15925504.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题讲授、现场教学、体验教学、学员研讨调研和在线学习等教学方法组织完成各级任职研修专题培训工 作，提高各级新任干部的履职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党性教育专题研讨班的开展工 作，保证参训人员覆盖到位，同时参训人员均考核合格并颁发结业证，实现提高参训人员素养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党性教育专题研讨班开展完成率	100%	100%	10.00	10.00	
		质量	参训人员覆盖率	≥85%	100%	10.00	10.00	
			党性教育专题研讨班开展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64.51%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参训人员素养提高情况	提高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6.45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33855		项目名称:	社科研究及决策咨询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97927.22	10	99.790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97927.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决策咨询专家邀请、各类课题研讨工作，有效深化党建的理论研究。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创新思想库课题建设、学术研讨及专家聘请工作，保证聘请的专家符合党校要求，实现深化党建的理论研究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专家聘请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创新思想库课题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学术研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质量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100%	6.00	6.00	
			创新思想库课题合格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	创新思想库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00	6.00
		聘请专家及时率		100%	100%	6.00	6.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79%	8.00	8.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有效深化党建的理论研究	有效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9.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12482			项目名称:	教育收费类培训班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26600.00	11326600.00	113266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26600.00	11326600.00	113266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类培训班的开展，及时完成2022年度的培训工作，实现参训人员素养的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干部培训班工作，保证培训覆盖率达到考核标准，实现提高参训人员素养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干部班培训完成 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	培训覆盖率	≥85%	100%	15.00	15.00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参训人员素养提高情 况	提高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100.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33426		项目名称:	校园日常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42324.39	6742324.39	6437916.12	10	95.4900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2324.39	6742324.39	6437916.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校园日常管理项目，保持和提高校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建筑设施、公共基础设施设备等的完好程度，有效保障我校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校园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已完工项目的正常使用，实现党校日常办公正常运行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校园零星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	校园零星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校园零星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5.49%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9.55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28302		项目名称:	课程建设及教学培训综合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00	820000.00	400047.90	10	48.7900	4.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00.00	820000.00	400047.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外请专家、自主申报、现场教学类新课试讲教师课程等工作，有效完善教学培训及课程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外请专家自主申报、现场教学类新课试讲教师课程工作，保证课程申报合规性符合考核标准，同时新课试讲通过率达到97.67%，实现完善教学培训及课程建设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外请专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00	8.00	
			自主申报、现场教学类新课试讲教师课程完成率	100%	100%	8.00	8.00	
		质量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100%	8.00	8.00	
			课程申报合规性	100%	100%	8.00	8.00	
		时效	邀请专家及时率	100%	100%	9.00	9.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48.79%	9.00	9.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完善教学培训及课程建设	有效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委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4.88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7071500029735		项目名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0	13000000.00	11411661.57	10	87.7800	8.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1411661.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应及时完成示范区研究及课题招标工作，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课题招标及学术研讨工作，保证课题招标验收合格及学术研讨工作符合考核标准，实现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学术研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课题招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质量	学术研讨工作合格率	100%	100%	7.00	7.00	
			课题招标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0	7.00	
		时效	学术研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课题招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7.78%	8.00	8.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先行示范区建设	有效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8.7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